

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关于“中邮证券鸿金鼎裕周享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：

由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发行的“五矿信托-中邮鼎安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具体为“五矿信托-中邮鼎安 7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至“五矿信托-中邮鼎安 7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以下简称“上述信托计划”）投资于“中邮证券鸿金鼎裕周享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管产品”）。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标的资管产品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邮证券”）发布的资管合同变更公告，变更的事项为：“1、信用评级要求：将投资可转债、可交债的信用评级要求修改为主体或债项评级在 AA-（含）以上。

2、收益分配安排：本次变更生效后，管理人将根据可供分配收益实现情况、投资运作需求等，判断是否进行收益分配，收益分配金额将以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收益为上限，即收益分配金额 $\leq$ 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收益，具体收益分配方案见本产品后续的分红公告。

3、其他：修改释义、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表述；更新风险揭示；修改收益的构成、可供分配收益并修改相关计提业绩报酬

的原则等。”

本次变更不影响标的资管计划的风险等级，经评估为 R2 中低风险，标的资管计划上述变更生效日为 2026 年 8 月 19 日。

信托份额持有人若不同意上述变更事项，可于赎回开放期提交赎回申请。受托人受理固定开放日的赎回申请后，在赎回确认日对赎回申请进行确认。本公司作为上述信托计划的受托人，将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目标，严格按照信托文件约定，审慎处理上述信托计划的各项事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